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为更好的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做强、做大、做精主营业务，调整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以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估值 161,300 万元为依据，将公司持有的 6,000 万元股权（占比 9.59%）转让给深圳市邦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5,468.6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8-118）。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会议认为，本次回购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实际情况择机决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54.55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号：2018-119）。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